# JUN03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11861 日期：2022年6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表

申请人自称是一家进出口企业，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以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的L-1A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在美国新办公室1的公司总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完成了连续一年的合格海外雇佣；以及2）其海外雇佣属于管理或高管性质。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基于相同理由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议，涉及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2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仅可批准符合上述标准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运营，以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我们驳回动议的理由是，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认定的理由，即受益人未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鉴于这一已确认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是否在海外连续受雇一年的动议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 ”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我们指出了受益人的海外职责描述，并认定其属通用性描述。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供的细节和支持性文件甚少，不足以证实受益人在海外履行了合格的管理或高管级别任务。此外，我们指出受益人的海外职责描述未包含其用于不同职责的时间百分比。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该描述未能表明受益人用于管理或高管级别职责的时间相对于非合格操作性任务的比例。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海外组织架构图，也未提供海外实体员工的职责描述。此外，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就海外雇主组织架构成员在记录中提交了相互矛盾的陈述这一事实。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受益人未在海外受雇于高管职位有误，并提供了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海外雇主发票、提单和银行对账单副本。3 申请人强调，动议中提交的许多海外雇主发票由受益人以其总裁身份签署，并主张这些补充文件证明了其海外雇佣的高管级别性质。4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新证据以证明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有误，并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例如，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细节和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声称的主要履行合格高管级别职责，即与组织广泛目标和政策相关的职责。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供细节或文件以佐证受益人在海外履行的合格高管级别职责，例如受益人谈判的合同、其制定的公司政策、其管理的财务资源或其设计的营销扩展。同样，我们指出申请人未阐明或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受益人对海外下属的管理和监督、其批准或拒绝的费用提案或资金请求，或其决定的最终招聘或人事解雇事项。动议中提交的补充证据对解决上述所指出的缺乏细节和支持性证据以证实受益人高管级别职责的问题作用甚微。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申请人在记录中表明，受益人自2016年7月1日起受雇于海外雇主，直至申请于2019年7月1日提交之日。
4 在动议中，申请人仅主张受益人受雇于高管职位；因此，我们将不分析其是否受雇于管理职位。“ 高管职位 ”指在组织内的指派，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酌情决策中行使广泛自由裁量权；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101(a)(44)(B)条。

动议中提交的海外雇主发票（许多由受益人签署）以及2018年至2020年的提单，对进一步了解其在海外的高管级别任务作用甚微。同样，同期海外雇主银行记录副本（其中无一反映受益人履行高管级别职责）在证明其声称的海外合格职位方面不具有证明力。

事实上，这些证据和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反而对受益人是否主要在海外履行高管级别职责留下了更多不确定性。例如，申请人在动议中称，受益人的任务是决定“ 海外雇主选择运送什么 ”、“ 签署所有[着重号为后加]提单 ”、“ 就每笔销售联系并确保相关方参与 ”，以及“ 通过[其]对国际物流和航运业务的全面知识促进货物转运 ”。同样，申请人在动议中表示，受益人负责决定“ 如何确保供应 ”和“ 如何运输或移动产品 ”，强调其“ 每天 ”负责这些职责，否则他们将面临“ 错误产品由错误供应商分销给错误购买者 ”的风险。申请人进一步称，受益人是“ 负责审核每笔[着重号为后加]销售的唯一个人 ”。总之，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这些陈述，连同由受益人签署的大量发票，反映其大量参与海外的非合格操作性级别任务，表明其负责处理海外雇主完成的每笔销售和装运的物流事宜。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的高管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资格要求职位职责“ 主要 ”为高管性质。该法第101(a)(44)(B)条。申请人在描述受益人的海外职责时，未充分说明其分配给特定任务或任务类别的时间百分比；即，其用于处理海外个别销售和装运物流的时间相对于从事与总体目标和政策相关的高层决策的时间各为多少。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通过一份反映其投入每项任务时间的全面职责描述来弥补这一实质性缺陷，也未提供细节和佐证文件以证实其履行了符合条件的行政级别任务，所提供的证据仅表明其签署了外国雇主的大部分发票。事实上，复议动议中提供的外国雇主发票更表明受益人直接参与了外国雇主所有日常运营事务，而非专注于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并将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委派给所称的下属。因此，我们仍无法确定受益人的大部分职责是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或运营任务，还是主要为行政级别职责。See Republic of Transkei v. INS, 923 F.2d 175, 177 (D.C. Cir. 1991)。

此外，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因而也无法证明受益人在其中的位置。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对国外雇主的组织结构提供了相互矛盾的描述。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

额外的书面证据以克服这些实质性缺陷；仅此一点，重新开案动议即应被驳回。

相反，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外国雇主的业务“ 高度依赖合同 ”且“ 不受固定安排约束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外国雇主“ 保留了一些较长期雇员 ”，但指出该外国业务涉及雇用“ 众多承包商和现金报价职位 ”。申请人还主张，外国雇主的工作“ 不可能由单一个人完成 ”，并称其雇员的职务“ 可能因可用合同和业务需要而变化 ”。

然而，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主张忽视了我们的审查性质。在确定某一受益人的国外职责是否主要为行政性质时，我们会考虑申请人对受益人国外工作职责的描述、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受益人在国外下属雇员的职责、国外是否有其他雇员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外国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国外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因此，申请人至少应提供截至申请提交之日的外国组织结构图、工作职责及其他关于其外国雇员的证据，以及这些雇员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同样，即使此后外国组织结构图及其雇员职责存在某些“ 变动 ”，申请人也可以提供书面证据以证实其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同样，在上诉时以及现在支持当前重新开案动议时也是如此。然而，在每一种情况下，申请人都拒绝充分解释和记录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其外国雇员的职责、这些雇员如何以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以及他们如何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事实上，正如我们已指出的，复议动议中的额外证据仅进一步表明受益人主要参与与外国所有销售和货运相关的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新的书面证据以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有误，也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基于上一节所述的类似理由，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如前所述，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受益人的国外职责描述过于笼统，并指出申请人提供的细节和佐证文件很少，不足以证实其在国外履行了符合条件的行政级别任务。此外，我们指出受益人的国外职责描述未包括其投入不同职责的时间百分比，因此未能证明其用于行政级别职责的时间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的比例。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或之后针对受益人国外雇用的组织结构图，也未提供外国实体雇员的职责描述。

然而，在每一种情况下，申请人都未阐明为何根据上诉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结论与适用法律或政策不一致。事实上，申请人几乎完全依赖复议动议中提供的新证据，特别是外国雇主发票、提单和银行记录，而正如我们在上一节详细讨论的，这些证据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主要以行政身份行事。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